

关于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 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教学安排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229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是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之一，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以及学校专业集群建设与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，现将本学期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教学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1月5日-1月18日（教学周第19、20周）

二、目标对象

全体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在校学生

三、主要教学内容

（一）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

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设置，各学院安排需在19、20周开展的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。

（二）高水平学科竞赛集训

为提升学生专业水平，学校开展如赛车设计制作类、数学建模类、电子设计类、程序设计类、艺术设计类等高水平学科竞赛训练营，由各竞赛项目总教练负责学生招募和教学组织。

（三）三创能力训练课程

为培育学生创新思维、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，学校开设《三创能力塑造》等创新创业创造类课程，帮助学生深刻领会习近平“三创”系列论述，了解创新思维模型，培育创新创业创造精神，掌握相应的方法和工具，切实提升创新创业创造综合实践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原则上安排教师工作量不足的老师参与。

（二）申报的课程需按照学校要求编制提交教学文件、以及考核及成绩相关文件。

（三）教学周1-17周期间，已参加由产教融合处统一到吉利控股集团开展创新实践项目的学生，原则上不再在教学周19、20周重复参加同一单位的实训。

五、支持与保障

（一）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安排，各学院及承担单位负责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，后勤等部门保障教学周的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课程，原则上按1周1学分（折32学时）计算专任教师工作量。

（三）学生按照《吉利学院课外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学分置换。课程考核合格后，学生可按需申请置换社会实践学分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各学院及承担单位，需于12月25日前将《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教学工作统计表》提交OA系统教学核心业务审批流程进行审批。选择“教学运行”类别。未审批通过或未申报的教学安排，不计入教师工作量。

（二）需外出实践的，需发起外出实践教学审批流程。

（三）实践周教学工作结束后，学院将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教学过程性材料（学生签到表、成绩单等）报至教务处，用于工作量计算。

（四）教务处将于12月30日前发布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教学总体安排。

附件：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教学工作统计表

教务处

2025年12月15日